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711178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7日

商 标

啡开始

申 请 人 河南米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商务内环路9号龙湖大厦1409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管理咨询；工商管理辅助；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市场营销